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、总裁王森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个人原因王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，经核查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森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王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

2020年12月31日